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蕭媛容

電話：04-37061059

電子信箱：e-120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500104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A09030000E_1150010496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增進教師及教育人員對於特殊群體資優學生發掘與輔導之認識，本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於115年3月27日（星期五）辦理「特殊群體資優學生發掘與輔導知能」研習，請轉知相關人員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5年1月27日師大特教字第1151002205號函辦理。

二、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研習日期：115年3月27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。

（二）研習對象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及教育相關人員。

（三）研習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博愛樓1樓114視聽教室（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）。

（四）報名方式：115年3月20日（星期五）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（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>）>相關選單>研



習報名>大專特教研習報名，全程參與將核發6小時研習
時數。

三、請准予參加研習人員公差假與會。

四、研習詳情及相關規定請參閱研習計畫書（附件）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直轄市轄屬學校)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名譽教授郭靜姿、專任助理林燁虹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線

